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後仍將持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及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已與該等公司及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79.39%股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因此惠生控股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南京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擁有87.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京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惠生南京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大型煤化工產品，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京(包括已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的南京瑞固)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京(包括南京瑞固)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4百萬元、人民幣1,874.6百萬元、人民幣2,0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2百萬元。該等數據摘錄自惠生南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惟本公司並無獨立核查。

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前，乃惠生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瑞固併入惠生南京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瑞固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屬獨立業務，僅致力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的生產分部，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蘇新華的業務範

關連交易

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工機械設備及其配套產品以及耐熱不銹鋼產品、銷售石油化工機械零件以及提供應用先進實用技術的推廣服務。

惠生通訊80%、10%、5%及5%的股權分別由江蘇新華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惠生通訊的業務範圍包括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僅限於分部運作)、安裝及銷售、綜合電腦系統、提供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以及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惠生南通的業務範圍包括港口物流工程機械、石油工程機械、航海設備及其他重型鋼結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港口物流工程及海上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通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7百萬元。惠生南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6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2百萬元。該等數據摘錄自惠生南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惟我們並無獨立核查。

澤潤生物科技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澤潤生物科技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澤潤生物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疫苗生產及銷售、食品存儲及運輸、化學品(非危險品)銷售、醫藥半成品(非藥物)銷售、生物製品、食品及保健品、醫藥、化學品、資訊、天然元素提取之特定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舟山惠生的業務範圍包括海洋鑽井及生產平台的設計與建造、樁基式固定鑽井、生產平台及模塊的設計與建造、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海上浮式儲卸裝置、液化天然氣船及液化石油氣船的設計與建造、豪華郵輪的設計與建造、港口機械裝備的設計與建造，以及各種海洋工程平台的改造、維修與保養。

I. 上市前完成的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不屬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實體訂立並完成下列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惠生南京合成氣項目(42號項目)

2009年9月2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補充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合同，修改2007年6月26日就於南京化學工業園興建惠生南京二期合成氣項目訂立的合同條款。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二期合成氣項目於2009年11月30日竣工。

b. 技術諮詢協議

2011年10月2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技術諮詢協議，惠生南京委聘惠生工程於協議日期一或三個月內就(i) 600千噸／年甲醇製烯烴設備，(ii) 725千噸／年一氧化碳及100千噸／年氫氣項目，(iii)合成氣改擴建項目，(iv)丁辛醇項目，及(v)氫氣改擴建項目(該等項目均於2011年12月竣工)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五份技術諮詢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

c. 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43號項目)

2009年8月20日，惠生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原鄂爾多斯國泰」，2008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5日註銷，當時由華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就40萬噸／年甲醇項目(「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訂立EPC總承包合同。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原鄂爾多斯國泰為化工生產公司，於鄂爾多斯當地政府授出的煤供應初步分配後開始建造煤化工設施。完成該項目須持續獲得煤的大量配給。由於鄂爾多斯地區從業者增加且設有煤產能限制，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並未如預期獲得政府最終分配的煤數量。因此，2010年1月20日，惠生工程與原鄂爾多斯國泰同意終止鄂爾多斯國泰甲醇項目，並將合同價值由人民幣1,997.5百萬元調減至人民幣89.4百萬元，由原鄂爾多斯國泰支付惠生工程。

d. 租約

2007年5月15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惠生工程按年租人民幣886,950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3樓面積

關 連 交 易

為9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自2007年5月20日起為期三年。2010年1月1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惠生工程按年租人民幣151,767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愛迪生路333號3號樓面積為154平方米的部分實驗室與辦公室，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0年12月30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同意終止上述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2011年5月10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租賃協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1,321,913.20元及人民幣2,947,164.03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及2號樓面積為2,130.4平方米的部分實驗室與辦公室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8號廠房面積為4,749.66平方米的部分工業區，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1年6月10日，惠生工程與澤潤生物科技訂立協議自2011年7月1日起終止上述2011年5月10日的租賃協議，按「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租約」所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1,446,013.20元及人民幣3,133,314.03元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1號及2號樓面積為2,330.4平方米的部分實驗室與辦公室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399號8號廠房面積為5,049.66平方米的部分工業區，自201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

2010年1月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間接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全資擁有的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689,850元及人民幣45,333元向嘉和生物藥業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愛迪生路333號4幢、面積為700平方米的若干工業空間以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愛迪生路333號3幢、面積為46平方米的若干實驗室及辦公室，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1年12月2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上述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2011年5月1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惠生工程分別按年租人民幣440,641.87元及人民幣186,150元向嘉和生物藥業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1幢、面積為710.14平方米的若干實驗室及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8廠1至3樓、面積為300平方米的若干工業空間，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2011年6月1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修訂於2011年5月1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嘉和生物藥業將所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1幢的實驗室面積減為510.14平方米，年租調整為人

關連交易

人民幣316,541.87元，並不再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張衡路1399號8廠1至3樓、面積為300平方米的工業空間，修訂自2011年7月1日生效。2011年12月20日，惠生工程與嘉和生物藥業同意終止於2011年5月10日訂立並於2011年6月10日修訂的租約，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2011年8月29日，南京瑞固向本集團租讓南京化學工業園一幅面積為36,8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該租賃協議於2012年5月31日終止。

II. 一次過交易

上市前，下述交易視作本集團訂立的一次過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倘所有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於上市後訂立與之相關的其他關連交易，則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a. 丁辛醇項目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項目工廠（「丁辛醇項目」）訂立設計合同（「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支付或應付總代價人民幣42,973,100元。根據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丁辛醇項目整體設計（包括250千噸／年丁辛醇加工裝置、300千噸／年丙烷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相關服務，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自2011年9月起生效，預期丁辛醇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11月完成。我們認為丁辛醇項目設計合同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公平磋商協定。

b. 技術授權

2011年9月29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使用其烯烴分離技術的非獨家授權，用於丁辛醇項目的丙烯分離裝置（「裝置」）。惠生南京僅可在設計、採購、安裝及操作裝置時應用有關烯烴分離技術，而不得將烯烴分離技術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裝置運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該技術授權總代價約為固定金額人民幣8.1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無須再支付其他費用），

總代價包括烯烴分離技術人民幣1.0百萬元，技術工序、數據和操作手冊等技術套裝與相關文件費用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烯烴分離技術的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經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每年600千噸丁辛醇項目的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而釐定。技術套裝人民幣6.5百萬元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6百萬元，乃參照勞動時間及處理文件與提供技術服務所需個人勞動混合收費而釐定。代價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公平磋商釐定，我們認為技術授權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8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的付款計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惠生南京將分別支付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技術授權協議，並無其他應付代價。技術授權協議在裝置運行期間持續有效，惟倘合同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破產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則可提前終止合同。

c. 技術合作開發合同

2011年6月8日，惠生工程與南京瑞固訂立技術合作開發合同（「合作合同」），以開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涉及中試階段設備的設計和建設、試行中試階段設備及研究報告。南京瑞固在公共設備完善的南京化學工業園擁有土地以興建中試階段設備。南京瑞固主要負責選定中試驗階段設備設施的地點並取得與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相關的必要批文、建造及試行中試階段設備、運作中試階段設備及作出必要改進、確保中試階段設備安全並提供研究報告。惠生工程負責根據研究報告保證中試階段設備質素，完成建設南京瑞固設計的中試設備，編製使用指引，並提供中試設備建設的建設及運作技術支援。由於南京瑞固擁有建設中試階段設備的土地及技術，透過與南京瑞固合作，惠生工程可減少有關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設備管理及營運的相關開支，以配合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

關 連 交 易

惠生工程將向南京瑞固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為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成本提供資金。我們無須向南京瑞固支付其他款項。南京瑞固承擔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我們已付或應付惠生南京的款項已於或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全部付清。根據合作合同，南京瑞固與惠生工程均同意，於20年內，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及合作合同的任何資料。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共同創造或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南京瑞固與惠生工程共同擁有。惠生工程僅擁有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研究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權。根據合作合同產生的溢利經扣除合理開支後將由南京瑞固及惠生工程三七分成。

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而南京瑞固根據合作合同享有的權利與責任將自動轉讓予惠生南京。甲醇製烯烴中試項目的研發初步預期由2010年9月起至2012年3月完成，已於2012年8月完成。合作合同並無特定期限，惟於訂約一方未能履行合作合同的任何責任時，另一方可終止合同。

d. 氫氣改擴建項目

2012年2月2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3.5萬噸／年氫氣改擴建項目（「氫氣改擴建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就惠生工程向其提供的服務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6.9百萬元。根據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負責改擴建氫氣加工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惠生工程同意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在設備採購和建設管理方面提供主要技術服務，而惠生南京同意提供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設計和技術的資料。

氫氣改擴建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2月起生效，預期氫氣改擴建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6月完成。我們認為氫氣項目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經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公平磋商協定。

e. 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

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2012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

關連交易

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估計代價為人民幣990.93百萬元，該代價可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規管該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調整。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31日為期17個月。海洋工程基地竣工後將成為舟山惠生的主要一體化生產設施，以承接海上鑽油平台及產油平台等各種大型海上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建設。

舟山惠生透過公開招標訂立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我們董事認為，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應付的代價與基於當時市況的市價相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f.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

2012年6月2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的三期合成氣項目（「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訂立設計合同（「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0,000元，由惠生南京支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同意提供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整體設計（包括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公用及其他輔助設備）相關服務、辦理林德低溫甲醇洗工序的整套採購規劃、參與各設計階段的設計檢驗，並提供工程採購、建設、測試及評估階段的技術服務。

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設計合同自2012年7月12日起生效，預期惠生南京三期合成氣項目的項目評核於2013年11月完成。

I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授權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分別與本公司及我們兩間附屬公司惠生揚州與惠生工程（作為獲特許方）就相關商標使用下文許可協議所述若干商標（「商標」）使用權簽訂三項商標使用

關 連 交 易

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申請／註冊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

- (i) 惠生控股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惠生」、「WISON」及**WISON**商標在香港、美國、俄羅斯、日本、沙特阿拉伯、韓國、泰國、澳洲、墨西哥、挪威、伊朗、新加坡、加拿大、伊拉克及歐盟(「有關地區」)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
- (ii) 惠生控股與惠生揚州於2012年3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惠生揚州授出與惠生揚州業務相關的「惠生」及「WISON」商標在中國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代價為零。
- (iii) 惠生控股與惠生工程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惠生工程授出與惠生工程業務相關的「惠生」及「WISON」商標在中國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代價為零。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我們享有非獨家權利使用、再授權及允許我們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但不可再授權及允許任何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第三方使用商標。我們承諾僅按照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規定的用途使用商標，尤其承諾不會因使用而使商標可能失去專利、喪失特色、容易誤導公眾或嚴重損害惠生控股的良好名聲、商譽、名譽及形象或導致名不副實。我們同意不採用或使用任何包含有關商標或易與之混淆、或模仿或用色模仿有關商標或與有關商標進行不公平競爭的商標、標識或圖案。我們更承諾無論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外，均不會於世界任何地方註冊與該等商標完全一致或因相仿而具欺騙性或易混淆的商標。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惠生控股承諾會在相關司法權區妥善完成及維持商標註冊，並承諾不會授權或允許任何並非惠生控股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使用有關商標。然而，惠生控股可能會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授權任何第三方在本公司業務範圍或有關地區範圍外使用有關商標。

關 連 交 易

倘因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條款使用任何有關商標而引致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要求、訴訟或索償，惠生控股必須就因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不受損害。我們承諾知會惠生控股我們得悉的任何商標盜用及侵權事件。倘惠生控股對該等盜用行為及侵權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會應惠生控股要求提供合理協助。

倘惠生控股不再為本集團股東或協議各方違反各自的保證及承諾，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惠生控股與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惠生控股認為保留由其開發的商標所有權及向惠生實體(包括本公司、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授出一項非專有商標使用許可符合其商業利益。

由於商標授權涉及名義或零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會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專利授權

2010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均為期六年(惟專利編號ZL 2006 10106940.4為期16年除外)，惠生工程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專利編號為ZL 2006 10106940.4、ZL 2007 20004872.0、ZL 2007 20005160.0及ZL 2007 20005161.5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權，惟僅供惠生南京用於生產煤化工產品，而非用於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編號ZL 2006 10106940.4的專利指城市煤氣聯產甲醇集成工藝，利用煤炭產生多種氣體產品並改善生產設備，從而節約能源。編號ZL 2007 20004872.0的專利指低成本煤氣聯產甲醇過程中原料氣的氫碳比調節裝置。編號ZL 2007 20005160.0的專利指一種甲醇合成反應器，能提升甲醇合成設備的穩定性。編號ZL 2007 20005161.5的專利為甲醇分離器，通過機械分離與物理溶解方法減少合成氣體中的甲醇含量。

由於我們已產生的專利技術研發成本甚低，加上該等專利技術僅為概念及理論，在實際應用前將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故我們認為以零代價授權惠生南京使用專利技

術進行試驗乃公平合理。再者，無法保證惠生南京能成功將該等專利技術赴諸實際應用。專利授權免收專利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利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域名授權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作為授權方)與本公司(作為獲授權方)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域名授權協議乃惠生控股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而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域名授權涉及名義或零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域名授權協議所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惠生控股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我們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行政服務及若干合規及秘書服務，收費按服務所涉成本及我們的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

行政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否則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行政服

關 連 交 易

務協議可由雙方於屆滿日期前基於特定事件(包括另一方違約或破產或本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足夠的股東批准或就協議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終止。

上述行政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由於涉及按成本共享一般行政服務，且有關服務可識別及按公平平等基準分配予有關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由於下列交易各相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低於5%，故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租約

我們於2011年1月1日向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及於2011年7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租約」)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的指定部分(統稱「租賃物業」)。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擬於上市後繼續有關租約。

關 連 交 易

上述租約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相關土地之 授權用途	年租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租金 (人民幣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通訊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4號樓2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18.00	工業 (辦公樓)	466.5	466.5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4號樓1樓部分	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48.00	工業 (辦公樓)	486.0	486.0
惠生工程	澤潤生物科技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1號及2號樓部 分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330.40	工業 (生產設施)	1,446.0	723.0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8號廠房1至3 樓部分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5,049.66	工業 (生產設施)	3,133.3	1,566.7
		•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高科技 園區張衡路1399 號1號樓部分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510.14	工業 (生產設施)	316.5	不適用

年租總額：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

合併交易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均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如上文所述))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約將視為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過往數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根據租約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應付予我們的年租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相關估計乃參考租約條款及租賃物業的過往已付租金釐定。建議上限較過往數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澤潤生物科技疫苗研發項目需要更大租賃面積，令我們獲得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例如，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面積分別約為900.0平方米及9,356.2平方米，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定價基準

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約，確認惠生通訊、惠生南通及澤潤生物科技根據租約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一致，因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b. 購買化工機械設備及配套產品

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框架協議自2011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基於我們與江蘇新華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按所收取價格而論，江蘇新華生產的產品與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質量穩定且具更高價值，而基於惠生工程過往經驗，江蘇新華的生產工序及向惠生工程運付產品的安排較其他中國供應商靈活，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自江蘇新華購買輔助配件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惠生工程及江蘇新華同意，江蘇新華就輔助配件收取的價格將為國家、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具體產品類別制定的價格或指示價。倘無上述價格，則為產品供應地或中國當時的市價，即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

關連交易

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供應商所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倘無政府定價或可比市價，則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江蘇新華生產及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利潤率(乃訂約方基於中國及海外類似產品供應商的現行市場資料對行業平均利潤率範圍的了解所釐定)而公平磋商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由訂約方磋商同意。

過往數據

以下為各所示期間惠生工程自江蘇新華購買輔助配件之關連交易價值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自江蘇新華購買金額				
一 錨輔助配件(人民幣千元).....	1,805	1,626	2,980	零
本集團購買輔助配件總額(人民幣千元)...	4,132.6	24,157.0	6,966.2	589.7
自江蘇新華購買金額佔本集團輔助配件 百分比.....	43.7%	6.7%	42.8%	0.0%

年度上限

基於所接合同數目及本集團所預測建造及翻新乙烯裂解爐之相關期間可能獲接的合同數目以及該等合同之規模與範圍，我們董事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自江蘇新華購買的輔助配件最高年度總值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數據有所增加，原因是江蘇新華於2011年獲我們的客戶委任為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多份更高價值的合同，加上相信我們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亦十分了解客戶需求，故競投合同成功的機會頗高，我們預期向江蘇新華購買的需求增加。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計及我們估計為2012年及2013年承辦的項目增購塔內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自江蘇新華購買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對我們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V. 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基於租約應付租金總額及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百分比率(倘適用)按年計算預期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